

本會議廳借用對象、借用時間及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借用對象 場地名稱	每時段收費金額			
	校內行政單位 公務會議及活動	校內院系單位舉辦之 研討會或會議	校外單位舉辦之 學術研討會或會議	校內行政及院系單位與 校外單位合辦活動
第一會議廳 (120 人)	免 費	專案簽准後使用	14,000 元	12,000 元
第一會議廳內室 (1 8 人)	免 費	專案簽准後使用	4,000 元	2,500 元
第二會議廳 (36 人)	免 費	專案簽准後使用	8,000 元	6,000 元
第三會議廳 (20 人)	免 費	專案簽准後使用	7,000 元	5,000 元
第四會議廳 (65 人)	免 費	專案簽准後使用	12,000 元	10,000 元
備註	<p>1.場地借用時間每日分為全日及【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廿二時】三個時段。</p> <p>2.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u>連續借用兩時段以九折計算</u>，<u>全日借用以八五折計算</u>。</p> <p>3.第一、二、三、四會議廳，以校內行政單位公務會議及活動優先使用並在不影響前述使用情形下，部份時間開放校內行政及院系單位合辦活動借用，校外單位僅限例假日借用。</p> <p>4.校內院系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原則上不開放借用，若有實際需要借用時，得依其預算經費（參酌收費標準）專案簽准後另行計費使用。</p> <p>5.收取之費用包含場地清潔費、水電費、冷氣空調及垃圾處理等維護費用。</p> <p>6.單槍投影機及手提電腦每時段收費 2,000 元。</p> <p>7.會議廳管理人員若因公務上使用，超過上班時數，以補休假替代。至於其他單位借用，除上述收費外，須另行支付管理人員工作費：<u>白天每一時段 1,000 元</u>，<u>夜間時段 1,500 元</u>。</p>			

校內教職員工社團借用會議廳之收費標準

	可容納人數	每時段 (2H) 收費金額 (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
		校內教職員工社團 舉辦公務會議及活動之水電費
第一會議廳	120 人	700 元
第一會議廳內室	18 人	300 元
第二會議廳	36 人	500 元
第三會議廳	20 人	500 元
第四會議廳	65 人	600 元

備註：

1. 本校校內教職員工社團，對內舉辦之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借用本組管有之會議廳，均依表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准者得免收費用。
2. 使用空調者每時段 (2H) 加收 250 元，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
3. 如遇非上班時間借用(夜間或假日)，會議室管理人員工作費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
4. 申請者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本校有權要求借用單位立即停止使用，或日後不得借用。
5. 如特殊情況需收回使用時，可收回各會議廳之使用權，唯需一週前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